

# 西安市长安区社会救助服务指南

## 一、最低生活保障

### (一) 申请低保的条件

- 1、持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
  -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区的低保标准(城市低保:800 元/人·月;农村低保:650 元/人·月);
  -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的条件。
- 以上三条同时符合,可向户籍地街道提出申请。

### (二)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书、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3、导致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疾病证明、残疾证明等。4、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5、区民政部门、街道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三) 申请审核确认程序

#### 1、申请及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以家庭的名义向户籍所在街道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

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2、审核确认

街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审核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在实施信息核对的同时同步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等工作。根据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等信息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应当组织召开审核确认会议，对低保申请、调查、评议材料和审核意见等全面审查，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街道对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的相关信息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栏长期公示。

## 二、临时救助

### （一）申请临时救助的条件

急难型困难的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二）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急难型困难的家庭：

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形证明资料，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应以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方式代替证明材料。

支出型困难的家庭：

1. 临时救助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人员还应提供有效居住证），委托申请的还应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3.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4. 收入、财产、支出以及遭遇困难情形等佐证资料；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遵从申请人意愿提供）；6. 区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三）办理程序**

急难型困难的家庭：个人或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任一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提出临时救助申请。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可发放救助金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补齐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凡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个人或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受理，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收入情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内容

逐一调查核实，同时启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一般情况下，临时救助从受理到确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一）申请供养的条件**

##### **1、供养的条件**

(1)持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以上三条同时符合,可向户籍地街道提出申请。

##### **2、供养形式**

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

##### **3、供养内容和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供养标准按照实际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申请特困人员供养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书、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本人劳动能力及经济收入、财产状况等生活来源书面材料；本人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基本情况书面说明材料;

4、区民政部门、街道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三) 办理程序**

#### **1、申请及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街道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2、审核确认**

街道应在受理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街道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

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应当组织召开审核确认会议，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等全面审查，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街道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长期公示。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街道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